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260号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作武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3105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8.00 万股，发行价格 10.44 元/股。

截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0,739,200.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 24,497,326.8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6,241,873.20 元，已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账号为 201000166063647 的账户，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1,441,873.20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80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17 年 1 月 1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4,800,000.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613,100.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9,991,070.47
加：利息收入	161,130.42
减：手续费支出	1,537.74
减：购买理财产品	112,000,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77,000,000.00
加：到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089,142.46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444,564.67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会同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以下简称“平湖农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监督权。截止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开支行	201000166063647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444,564.67
合计			8,444,564.6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2,604,170.47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7年1月11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0,261.31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17年2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20,261.31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200.00 万元(含 4,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183 天”理财产品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200.00 万元以及自有资金 800.00 万投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183 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 183 天，期限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到期。

2、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61 天”理财产品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投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61 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 61 天，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到期。

3、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93 天”理财产品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投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93 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 93 天，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1 日到期。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200.00 万元（含 4,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3,5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书编号: 6201000104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12 31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李惠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10-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6204221974100600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0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87-06-0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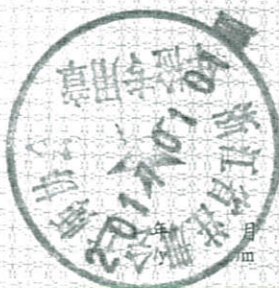
3607231987060626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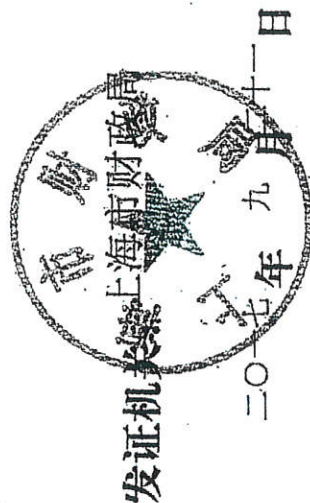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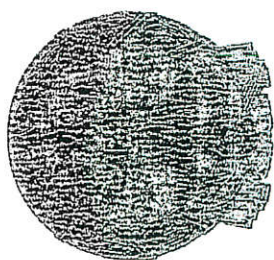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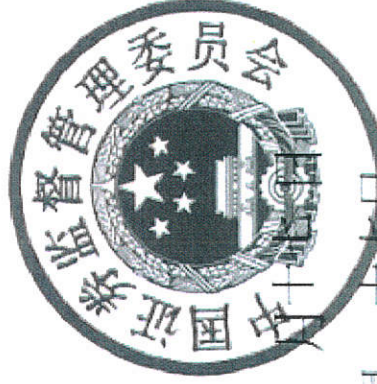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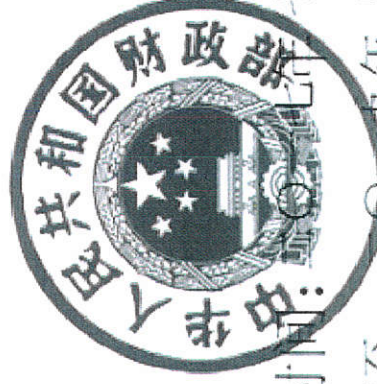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U L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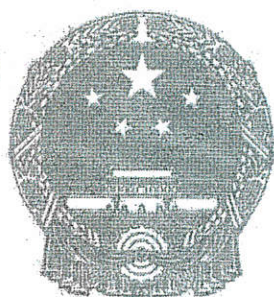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七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九年七月

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